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關連交易
為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註冊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齊魯國際
QILU INTERNATIONAL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至14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5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包含其予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載於本通函第16至22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如閣下欲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按隨附的代理人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H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內資股持有人須將代理人委任表格交回至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二十四小時以專人送達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回條及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擬親身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條交回(如閣下屬H股持有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如閣下屬內資股持有人)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ii |
| 董事會函件 | 1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15 |
| 齊魯國際函件 | 16 |
| 附錄一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23 |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 2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含義：

| | | |
|-----------|---|--|
| 「章程」 | 指 |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含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國開行貸款」 | | 根據國開行貸款協議提供的人民幣2,210,000,000元的貸款 |
| 「國開行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借款人）將與國家開發銀行（貸款人）訂立金額為人民幣2,210,000,000元的貸款協議 |
| 「大唐集團」 | 指 | 中國大唐集團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大唐」 | 指 | 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
| 「CDM」 | 指 |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

釋 義

| | | |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1798）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關連交易」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大唐甘肅」 | 指 | 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大唐瓜州」 | 指 | 大唐瓜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
| 「大唐吉林」 | 指 |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為本公司發起人之一 |
| 「大唐同心」 | 指 | 大唐同心新能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同心龍源44.44%的股份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釋 義

| | | |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由中國公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
| 「臨時股東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舉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 | 指 | 大唐瓜州於甘肅瓜州北大橋建設的400兆瓦風電場項目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H股」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在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代碼：01798)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盧敏霖先生及馬治中先生。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建議補充貸款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
| 「獨立財務顧問」或 「齊魯國際」 | 指 |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許可的持牌法團，為就補充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釋 義

| | | |
|------------|---|---|
| 「獨立股東」 | 指 | 毋須就補充貸款協議放棄投票的股東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於本通函刊發前加載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龍源」 | 指 |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碼：00916)，持有龍源寧夏100%的權益 |
| 「龍源寧夏」 | 指 | 龍源寧夏風力有限公司，為龍源全資附屬子公司，並持有同心龍源55.56%的權益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中國人民銀行」 | 指 | 中國人民銀行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釋 義

| | | |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補充貸款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大唐瓜州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之貸款協議 |
| 「同心龍源」 | 指 | 同心龍源聯創電力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同心及龍源寧夏共同設立的一間聯營公司，分別持有其44.44%及55.56%的股權 |
| 「%」 | 指 | 百分比 |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非執行董事：

王野平先生
寇炳恩先生
張春雷先生
蘇民先生

中國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石景山區
八大處高科技園區
西井路3號
1號樓149房間

執行董事：

胡永生先生
胡國棟先生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
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八層
郵編10005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盧敏霖先生
馬治中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為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註冊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會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提供補充貸款予大唐瓜州，以應付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的融資需求。補充貸款協議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本公司與大唐瓜州擬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的進一步資料，以及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額外資料，以供閣下就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以下事項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時，可作出知情決定：

1. 補充貸款協議；
2. 向同心龍源提供擔保；
3. 委任果樹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4. 委任佟國福先生為監事；及
5. 註冊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1. 關連交易

I. 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訂約方：(a) 本公司(貸款人)
(b) 大唐瓜州(借款人)

貸款金額：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本公司將純粹根據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的資金需求分批向大唐瓜州提供本金額為人民幣2,210,000,000元之貸款

期限：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二九年六月十二日

利率：年利率6.55% (其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期或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且將每年進行相應調整)，並應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按委度向本公司支付利息

董事會函件

- 貸款償還： 貸款利息應按季度償還，並根據補充貸款協議中還款計劃的約定每半年於一個特定日期支付本金。貸款連同應計利息須於期滿時全數償還。大唐瓜州可於還款日或貸款最後到期日前償還全部或部分貸款本金及利息
- 貸款用途： 貸款將用於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
- 違約條款： 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若大唐瓜州無法支付本金及／或利息，本公司有權：
- (a) 要求其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同類人民幣貸款的利率支付利息；
 - (b) 停止提用貸款；
 - (c) 單方面終止協議；及
 - (d) 違約事項發生時，要求大唐瓜州支付相當於貸款金額0.5%的賠償金及補償賠償金無法覆蓋的任何本公司損失
- 生效條件： 補充貸款協議所提供的貸款將從國開行貸款中取得資金，因此補充貸款協議的生效條件為本公司就國開行貸款提款

擔保：

大唐瓜州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認為無必要為貸款提供擔保。除此之外，基於本公司對大唐瓜州的業務了解，大唐瓜州運營一項盈利前景良好的國家重點項目，並無清盤風險跡象。考慮到本交易的性質及本公司對大唐瓜州的控制權，董事會認為簽訂補充貸款協議時毋需擔保，屬公正合理。

II. 資金及借款成本來源

補充貸款協議將由國開行貸款提供資金。國開行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與補充貸款協議一致，包括支付安排及違約條款。

具體而言，根據國開行貸款協議，本公司將支付的利率為每年6.55%，（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或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並且每年進行調整），並應根據補充貸款協議按季度向本公司支付利息。因此，根據國開行貸款協議，本公司將付予國家開發銀行的利率與根據補充貸款協議規定的大唐瓜州將向本公司支付的利率相同。因此，本公司就國開行貸款支付的借款成本將被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本公司自大唐瓜州收到的利息完全覆蓋。

III.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益處

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

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的總建設容量為400兆瓦，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138,130,000元，其中人民幣627,620,000元為資本金，其餘人民幣2,510,510,000元須經進一步融資支付。項目建設已全面展開。

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提供的貸款有利於滿足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融資需求，保證風電場建設的平穩進行，從而增加其能夠在二零一四年內開始發電的可能性。

IV. 上市規則的涵義

大唐瓜州為本公司持有其51%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49%權益由大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大唐甘肅持有。由於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大唐甘肅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大唐甘肅持有大唐瓜州超過10%的權益，大唐瓜州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本公司與大唐瓜州之間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貸款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張春雷先生和蘇民先生作為關連董事，已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回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董事於補充貸款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上述關連董事除外，但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補充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補充貸款協議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方可生效。

V.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經成立，經慮及獨立財務顧問就協議補充貸款協議作出的推薦建議後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第15頁。

齊魯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補充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請參閱本通函第16至22頁。

VI. 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風電裝機容量方面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發電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以及房屋出租。

(b) 有關各方的資料

大唐瓜州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大唐甘肅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大唐瓜州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等新能源的開發、建設、運營以及(根據CDM框架)出售排放消減信用。

董事會函件

大唐甘肅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甘肅主要從事電力、熱力的生產；電力設備的檢修、調試、運行維護、製造及銷售；機械設備租賃；企業管理服務；技術推廣服務；電力項目投資及受託資產管理；機械設備（不含小轎車）、五金交電、電子材料及電子產品的批發零售；計算機服務；經濟信息諮詢服務；以及人員培訓。

大唐集團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大唐集團主要從事電力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經營和管理，組織電力（熱力）生產和銷售，電力設備製造、設備檢修與維護，電力技術開發及諮詢，電力工程及電力環保工程承包與諮詢，新能源電力開發，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國家限定經營或禁止進出口者除外）。

VII. 投票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建議補充貸款協議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生效。

就本公司及全體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4,772,629,900股內資股（於4,772,629,900股內資股中，大唐集團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而餘下的599,374,505股內資股則由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吉林持有）。因此，大唐集團被視為大唐吉林所持有股權的持有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約65.61%。

由於大唐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甘肅於大唐瓜州持有超過10%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大唐集團被視為大唐瓜州的聯繫人。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及第2.15條的規定，即在補充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故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審議及批准補充貸款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VIII. 推薦建議

閣下務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5頁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貸款協議作出的推薦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貸款協議的公平性及合理性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2頁。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認為，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整體屬公平合理，補充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為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董事會已通過一項議案，批准本公司向同心龍源提供擔保。同心龍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唐同心與龍源全資附屬公司龍源寧夏共同設立的一間聯營企業，彼等分別向大唐同心注資44.44%及55.56%。同心龍源主要負責馬高莊330kV升壓站及輸電線路的建設、營運管理及維修。該升壓站及輸電線路將用於本公司位於寧夏同心已獲批的350MW項目。

為應付同心龍源用作建設升壓站及輸電線路的資金需求，同心龍源擬向銀行貸款，因此，本公司及龍源將分別就44.44%及55.56%（即本公司及龍源相應的注資比例）的貸款金額提供擔保。提請批准本公司與貸款銀行就人民幣120,876,800元的金額訂立擔保協議。

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蘇民先生因工作變動將不再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蘇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大唐吉林推薦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果樹平先生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果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果樹平先生，49歲，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今任大唐吉林總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果先生先後任大唐集團財務部預算處副處長(主持工作)、預算稽核處處長、財務部副主任、大唐吉林黨組副書記(主持黨組工作)兼副總經理、大唐吉林副總經理、黨組副書記(主持工作)。果先生取得清華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正式獲委任後，果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果先生於任期屆滿時可獲選連任。

果先生作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果先生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其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4. 建議委任監事

果樹平先生因崗位調動將辭任本公司監事。果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在各方面並無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注意。

大唐吉林建議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選舉佟國福先生為本公司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佟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佟國福先生，46歲，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任大唐吉林的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佟先生先後任大唐吉林財務部主管、高級主管，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大唐長春第三熱電廠工程籌建處總會計師、大唐長春第三熱電廠總會計師、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大唐松原發電項目籌建處副主任。佟先生取得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會計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正式獲委任後，佟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根據章程，佟先生於任期屆滿時可獲選連任。

佟先生作為本公司監事將不會從本公司獲取任何薪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外，佟先生確認：(i)其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ii)其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的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其他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其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或視為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所定義的任何權益；(iv)概無與其委任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注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5. 註冊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I. 背景

為了拓展本集團的短期融資渠道，強化短期融資能力，降低本公司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註冊本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的超短期融資券，並根據後續資金需求情況及市場狀況分次滾動發行，發行金額不超過發行當年年度融資預算剩餘額度。

II. 擬由股東批准的議案

1. 發行人: 本公司
2. 發行價格: 按面值人民幣100元
3. 發行規模: 不超過人民幣60億元
4. 債券期限: 每期短期融資券的期限為自發行之日起不超過9個月(可以為1、7、14、21天或1、3、6、9個月)。具體期限以實際發行時為準
5. 還本付息方式: 採用單利計息, 利息隨本金到期兌付時一起支付
6. 發行利率: 以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每週公佈的利率為基礎, 結合市場狀況及融資券的期限而定。具體發行利率以發行時為準
7. 發行對象: 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機構投資者
8. 募集資金用途: 主要用於補充本公司流動資金(其中包括)贖還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銀行貸款
9. 還款資金來源: 收入來源於(其中包括)電費收入及投資收益等

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註冊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及其一切相關的事宜及批准由董事會轉授權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經營管理層在臨時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處理超短期融資券註冊及發行的相關事宜, 並即時生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一)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股份過戶文件送呈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八層，郵編100053(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

臨時股東大會擬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舉行，藉以批准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29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第80條，就臨時股東大會的每一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理人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的代表)須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使用其所有投票權或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載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法定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敬啟者：

關連交易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向所有股東寄發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亦構成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使用之詞匯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成員，以就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補充貸款協議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齊魯國際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經考慮載於董事會函件的資料，以及齊魯國際函件中所述的主要因素、原因及意見後，吾等認為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吾等亦相信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有關公允合理的觀點乃基於現有的資料、事實和情況作出。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貸款協議。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治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齊魯國際函件

以下為齊魯國際就補充貸款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的函件全文，乃就載入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通函」）而編製。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敬啟者：

關連交易 補充貸款協議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補充貸款協議之詳情載於本通函（本函件組成其中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及通函。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貴公司與大唐瓜州訂立補充貸款協議，據此，貴公司將向大唐瓜州提供一筆金額為人民幣2,210,000,000元的貸款，貸款期限為15年，年利率6.55%（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5年期或以上的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及按年隨之調整）。貸款將用於支持建設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唐瓜州為 貴公司持有其51%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49%權益由大唐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大唐甘肅持有。由於大唐集團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作為大唐集團附屬公司的大唐甘肅則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 貴公司關連人士大唐甘肅持有大唐瓜州超過10%的權益，大唐瓜州構成上市規則第14A.16條項下 貴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因此， 貴公司與大唐瓜州訂立的補充貸款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一項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補充貸款協議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0%，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大唐集團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大唐甘肅持有大唐瓜州超過10%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大唐集團被視為大唐瓜州的聯繫人。由於於交易中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及第2.15條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大唐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批准建議補充貸款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將就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以及補充貸款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吾等在此次委任下的工作範圍是負責就(i)補充貸款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補充貸款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我們的工作範圍不包括就補充貸款協議任何其他方面提出意見。此外，我們的職權範圍亦不包括就補充貸款協議評述其商業優點，這理應是董事的責任。

齊魯國際函件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齊魯國際與 貴公司及其他方概無可合理被認為對齊魯國際獨立性有影響之關係或利益。於過往兩年，齊魯國際曾就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刊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通函）擔任當時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除因上述委任支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使吾等從 貴公司或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該等關係不會影響吾等之獨立性。

意見基準

於制訂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由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向吾等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且直至通函日期均屬正確無誤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賴以達致意見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誤導，亦無發現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以致向吾等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屬失實、有誤或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及／或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倚賴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有關各方之主要業務

貴公司註冊成立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在風電裝機容量方面是中國領先的可再生能源公司。 貴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及其他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及房屋出租。

大唐瓜州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及大唐甘肅分別持有其51%及49%的股權。大唐瓜州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等新能源的開發、建設、營運以及根據CDM框架出售排放消滅信用。

2. 訂立補充貸款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誠如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述，國內環保形勢日趨嚴峻。國家能源局提出於二零一四年大力發展清潔能源，促進綠色能源發展。董事認為中國的風電行業將會有持續的正面發展前景且中國整個新能源行業將繼續發展，因此，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的建設將有助於抓往機遇，進一步實施 貴集團的擴展計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貴公司與大唐瓜州訂立貸款協議，據此，貴公司向大唐瓜州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貸款，用於建設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公告」）所述，貸款期限為十五年，年利率為6.55%（其為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並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檔次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而調整）。

獲 貴公司告知，先前借予大唐瓜州之人民幣300,000,000元不足於滿足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的資金需求。為增加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發電的可能性，貴公司訂立補充貸款協議，向大唐瓜州提供人民幣2,210,000,000元之補充貸款，以滿足大唐瓜州因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產生的資金需求。

大唐瓜州為一間發展未成熟的項目公司，而 貴公司為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擁有強大資產基礎（貴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63.9億元及人民幣118.6億元）及較高的信用評級。因此，貴公司可以無抵押之方式，按不高於大唐瓜州之利率向中國的銀行貸款。此外，大唐瓜州可能亦需獲股東擔保，方可獲得銀行直接融資。

我們自 貴公司管理層處得知，於直接向大唐瓜州貸款時，已從獨立第三方銀行機構取得利率的報價。該等從獨立第三方銀行機構取得的現行利率報價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或以上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基準利率。

經考慮(i)大唐瓜州不大可能以較補充貸款協議利率更優惠的利率從中國的銀行取得融資；(ii)大唐瓜州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子公司，及大唐瓜州之賬目被合併錄入 貴公司賬目；(iii) 貴集團的整體資金成本將因此被減少，董事認為，補充貸款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考慮到大唐瓜州之進一步資金需求及 貴集團從合併財務報表層面之預期整體資金成本減省，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補充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補充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

本金額

貸款本金額為人民幣2,210,000,000元。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的投資總額為人民幣3,138,130,000元，該項目資本金為人民幣627,620,000元。由於如該公告所述， 貴公司已向大唐瓜州提供人民幣300,000,000元的貸款，故補充貸款協議的本金額人民幣2,210,000,000元將用作補充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短缺的投資資金。

期限

貸款期限為15年。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貸款期限乃參考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的營運期間而釐定。

先決條件

為提供人民幣2,210,000,000元貸款予大唐瓜州，貴公司將訂立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協議，該協議僅用作滿足瓜州北大橋風電項目的資金需求。根據補充貸款協議的先決條件，有關貸款須待貴公司取得國家開發銀行貸款後，方可生效。因此，吾等認為，補充貸款協議將不會令貴公司產生額外的現金流需求。

利率

收取的利率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的五年期或以上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並每年作出相應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或以上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基準年利率為6.55%。

誠如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述，補充貸款協議由國開行貸款提供資金。國開行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利率及還款計劃)符合補充貸款協議，並由貴公司與大唐瓜州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吾等注意到，國家開發銀行貸款的年利率為6.55%，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五年期或以上人民幣貸款的現行基準年利率而釐定。該利率與補充貸款協議的利率相同，亦須每年作出相應調整。因此，貴公司就國開行貸款支付的借款成本將被補充貸款協議項下貴公司自大唐瓜州收到的利息收入完全覆蓋。

經計及：(i)補充貸款協議的利率乃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五年期或以上人民幣貸款的利率釐定，且並無較該利率有所折讓；(ii)大唐瓜州為一間發展未成熟的項目公司，且不大可能以較補充貸款協議利率更優惠的利率從中國的銀行取得融資；及(iii)貴公司就國開行貸款支付的借款成本將被補充貸款協議項下貴公司自大唐瓜州收到的利息收入完全覆蓋，吾等認為，補充貸款協議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意見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補充貸款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就此而言，補充貸款協議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補充貸款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譚國樑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註：譚國樑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的持牌人士，為齊魯國際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彼擁有逾15年的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文件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及確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並無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擁有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上述已披露者之外，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均不在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在其中所規定的登記冊作出記項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並無授予其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認購其股本證券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 (c) 除王野平先生、寇炳恩先生、張春雷先生及蘇民先生（彼等已在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之董事會就批准補充貸款協議迴避表決）因其各自於大唐的職位被視為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關連董事之外，概無任何董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所簽訂，且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的業務有重大影響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 (d) 概無任何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起在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擬由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e) 除本通函附錄一中「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一節所披露,就董事所知,彼等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並未在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佔有(倘彼等為控股股東,則須按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權益;
- (f)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計年度財務報表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及
- (g)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於一年內可在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合約除外)。
- (h) 董事會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的任何股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協商(徹底的股權出售除外),亦並無任何股東的責任或享有權使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持有的股份的表決權的控制權臨時或永久移交(不論是全面移交或按個別情況移交)。

3.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其相關的聯繫人在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概無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 董事姓名 | 本公司職位 | 其他權益 |
|-------|-----------|------------------|
| 王野平先生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 大唐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
| 寇炳恩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大唐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 |
| 張春雷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大唐集團安全生產部主任 |
| 蘇民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大唐集團工程管理部主任 |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股東名稱 | 股份類別 | 身份 | 持有股份數目 (股) | 佔有關 股本類別 之百分比 (%) |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 |
|---------|------|-------------------|-----------------------|----------------------------|--------------------------|
| 大唐集團(註)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 4,772,629,900 (好倉) | 100% | 65.61% |
| 大唐吉林(註) |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599,374,505 (好倉) | 12.56% | 8.24% |

註：大唐集團直接持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集團被視為擁有大唐吉林持有的599,374,505股內資股，因此，大唐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並不知悉任何一方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所有情況下在股東大會上享有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票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專家資格與同意

以下為提供在本通函中載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齊魯國際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就補充貸款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a)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齊魯國際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概無實益權益，而均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依法可以強制執行與否。 |
| (b) | 齊魯國際已發出，且未撤回以現時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中轉載其函件(視情況而定)，引述名稱的書面同意書。 |
| (c)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齊魯國際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近刊發的經審核年度賬目編訂截止的日期)以來，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秘書為陳勇先生及莫明慧女士。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
- (c)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
- (d)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7. 備查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包括該日)，以下文件副本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高偉紳律師行位於香港中環怡和大厦28層的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5頁；
- (b) 齊魯國際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至22頁；
- (c) 本附錄第5段所提及的專家書面同意書；
- (d) 補充貸款協議；及
- (e) 本通函。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798)

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知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501室召開二零一四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下列事宜：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並批准補充貸款協議的決議案；
2. 審議並批准向同心龍源提供擔保的決議案；
3. 審議並批准委任果樹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
4. 審議並批准委任佟國福先生為監事。

特別決議案

5. 審議並批准註冊及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陳勇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 僅供識別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
2. 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無論是否為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在會上代其投票。
3. 委託代理人文件須由委託人或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人，則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四小時內，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如有關文件由其他人通過授權書或委託人發出的其他授權文件方式簽署，則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經由公證人核證。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委任代理人的委託書須於委託書所述時間，送呈指定地點。
5. 如委託人為法人，則其法定代表人或經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而獲授權的任何人士，均可代表委託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6. 本公司有權要求代表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代理人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擬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五)或之前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或傳真方式將臨時股東大會出席回條交回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就本公司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傳真號碼：(010) 8395 6519；或(就本公司H股持有人而言)透過專人送遞或郵遞交回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9. 本公司的中國總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菜市口大街1號院
1號樓八層
郵編100053